

#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的治理能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治理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在其中超过半数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

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门和 ESG 管理部门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机构，负责提供有关资料、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，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（含 ESG 战略规划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持续推动公司 ESG 治理，负责对公司 ESG 相关事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战略投资管理部门与 ESG 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由战略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投资管理部门，由战略投资管理部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（三）组织相关部门、所属企业开展 ESG 治理具体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编制 ESG 年度报告，指导开展 ESG 信息收集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 ESG 实施执行、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投资管理部门和 ESG 管理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投资管理部门和 ESG 管理部门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妥善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